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聯合公告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

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然而，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而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下的規定，以使普通股計劃無須待CPS計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可作實。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不被計入計劃普通股。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待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則要約方亦將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倘只有普通股計劃(而非CPS計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實施，則要約方將僅實施普通股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CPS計劃受CPS計劃條件(e)所限，該條件規定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普通股計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實施，建議則不會實施，且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不會生效。

普通股計劃

根據普通股計劃，計劃普通股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普通股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普通股而將會應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普通股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普通股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普通股計劃須待下文「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建議並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

CPS計劃

根據CPS計劃，計劃CPS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CPS持有人將有權收取CPS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CPS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CPS而將會應付予計劃CPS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CPS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CPS註銷價乃參照普通股註銷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CPS 計劃須待下文「CPS 計劃條件」一節所述所有 CPS 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 CPS 計劃條件均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建議並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 CPS 計劃將告失效。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1,019,072,390 股普通股及 3,671,509,764 股 CPS，並已發行 3,864,272,973 股計劃普通股及 3,607,800 股計劃 CPS。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普通股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 CPS 轉換為普通股，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為約 425,100,000 港元及約 400,000 港元。倘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所有 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均轉換為普通股，則普通股計劃項下將有最多 3,867,880,773 股計劃普通股，而普通股計劃所需最高現金金額為約 425,500,000 港元，但 CPS 計劃將不需要任何現金。

要約方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現金。新百利融資(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 CPS 持有人提供推薦。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對建議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前保留其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當於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

由於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定義見下文)及其後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撤回普通股上市

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將被撤回。本公司將於緊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倘普通股計劃及／或 CPS 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普通股計劃並未生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將不會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倘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 CPS 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 CPS 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須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 CPS 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普通股股東及海外CPS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提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將涉及(i)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註銷價，以及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ii)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及向計劃CPS持有人支付CPS註銷價。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然而，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CPS計劃的實施為條件，而CPS計劃將僅在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施。

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獲批准且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分別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及計劃CPS數目相同總數的普通股及CPS(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方所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新CPS(入賬列作繳足)。倘只有普通股計劃成為無條件及實施，則不會註銷計劃CPS及發行新CPS。

II. 建議

普通股計劃

根據普通股計劃，計劃普通股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普通股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普通股而將會應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普通股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的普通股註銷價0.11港元：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溢價約10.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82港元溢價約12.0%；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0港元溢價約29.4%；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44港元溢價約30.3%；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70港元溢價約26.5%；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859港元溢價約28.1%；
- 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0902港元溢價約21.9%；及
- 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606,000,000港元(為便於演示，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62元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及22,317,882,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溢價約52.8%。

普通股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近年來香港發生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最後交易日的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90,000股，成交額約為86,390港元；
- 在過去1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8,430,000股，成交額約為802,966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80,297港元；
- 在過去3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24,490,000股，成交額約為2,0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2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67,898港元；
- 在過去6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32,200,000股，成交額約為2,63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3,776港元；
- 在過去9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48,640,000股，成交額約為4,26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54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47,332港元；

- 在過去12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54,9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4,74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6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9,539港元；
-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成交總數約為66,610,000股及成交額約為5,900,000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及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

在過去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有87個交易日並無普通股買賣，佔該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約48.33%。

普通股計劃條件

待以下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普通股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普通股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普通股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 普通股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普通股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普通股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普通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普通股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所附票數的10%；
- (c)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 普通股股東

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註銷計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 (d) 大法院批准普通股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遵守公司法第 15 及 16 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普通股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普通股計劃生效前須就普通股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普通股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普通股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普通股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普通股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普通股計劃，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普通股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

可以借此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普通股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所有上述普通股計劃條件均須於計劃文件所列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公告日期後九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要約方可能建議並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普通股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所有計劃普通股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普通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普通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計劃文件將載列詳細的時間表。

就普通股計劃條件(f)至(h)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以使普通股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就普通股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CPS 計劃

根據CPS計劃，計劃CPS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CPS持有人將有權收取CPS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CPS收取現金0.11港元。

就所註銷計劃CPS而將會應付予計劃CPS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CPS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無權利如此行事。

CPS註銷價乃參照普通股註銷價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CPS 計劃條件

待以下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CPS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計劃CPS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a) CPS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i)CPS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CPS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所持CPS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CPS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CPS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CPS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CPS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CPS持有人所持全部CPS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CPS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CPS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CPS持有人於CPS持有人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 (d)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及(ii)普通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已發行CPS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

- (e) 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均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f) 大法院批准CPS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g)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CPS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h)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i) 直至CPS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CPS計劃生效前須就CPS計劃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CPS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CPS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k) 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

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CPS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方繼續實施CPS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書中沒有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CPS計劃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的變動，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負債(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m)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算人、接收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CPS計劃條件(h)至(m)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CPS計劃條件(a)至(g)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只有在出現就CPS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CPS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CPS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CPS計劃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CPS計劃條件。所有上

述 CPS 計劃條件均須於計劃文件所列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公告日期後九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要約方可能建議並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 CPS 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 CPS 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CPS 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方、本公司及所有計劃 CPS 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假設 CPS 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 CPS 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計劃文件將載列詳細的時間表。

就 CPS 計劃條件(h)至(j)而言，要約方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授權或同意。

要約方並無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任何 CPS 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方將不會援引任何 CPS 計劃條件以使 CPS 計劃無法生效，除非有權援引 CPS 計劃條件的情況就 CPS 計劃而言對要約方屬重大。

建議

如上文所述，普通股計劃的實施不以 CPS 計劃的實施為條件，但 CPS 計劃則以所有普通股計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並將僅在其後方可實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4 註釋 3，對於一類權益股本的要約須待其他類權益股本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4 註釋 3 下的規定，以使普通股計劃無須待 CPS 計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可作實。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不被計入計劃普通股。

倘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方將實施普通股計劃以註銷計劃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待所有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則要約方亦將實施CPS計劃以註銷計劃CPS。倘只有普通股計劃(而非CPS計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實施，則要約方將僅實施普通股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CPS計劃受CPS計劃條件(e)所限，該條件規定所有普通股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普通股計劃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實施，建議則將不會實施，且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不會生效。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實施須分別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II.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卜蜂蓮花」命名的八十家零售門店及三所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88,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人民幣179,000,000元)。有關虧損包括與業主違反租賃協議而終止與其中一間位於上海店舖的租約及本集團華東地區表現不符合管理層的預期，導致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非現金一次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在繼續努力擴大店舖網絡，優化商品及銷售空間，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的盈利能力仍面臨挑戰。

在提出建議時，要約方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

(1)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受到限制。於當日，本集團擁有：

- (i) 二零一八年獨立核數師報告「關鍵審核事項」所述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
- (ii) 來自控股股東的美元貸款接近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屆滿；及
- (iii) 約11,3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幾乎全部由控股股東持有，可按1對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產生約雙倍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特點對於公眾公司而言並不常見，且整體而言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的選擇。建議一經實施將會簡化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普通股的適銷性及價格表現

普通股並無活躍市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內，普通股於87個交易日中並無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截至公告日期為止的最近18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70,000股普通股，僅佔要約方、主要要約

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約0.01%，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2,77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普通股成交量及流通性」一節。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等相對市場強勢期內仍沒有重大改善。

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以超過本公司現行市價及賬面淨值的穩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不流通投資。

(3)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由於普通股交易缺乏流通性且表現不佳，本公司難以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方認為該狀況近期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本公司在制定戰略決策時無需承受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需承受的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前景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中。

據此，要約方已決定在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普通股支付現金代價0.11港元的基礎上，向計劃普通股股東提呈建議，尤其是普通股計劃。要約方認為，建議為計劃普通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令其可以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賬面淨值52.8%及高於近期平均市場價格10.0%至30.3%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固定的現金代價避免了大量

普通股股東試圖在市場上出售時可能出現的因流通性不足而給予的折讓。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因此計劃普通股股東可依願將所得現金再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證券。

鑑於本公司將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申請撤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4 建議實施 CPS 計劃，以使計劃 CPS 持有人在 CPS 計劃生效後亦可以與普通股計劃相似的价格變現其於非上市的投資。

IV.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建議將涉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普通股 0.11 港元的普通股註銷價註銷計劃普通股及以所註銷每股計劃 CPS 0.11 港元的 CPS 註銷價註銷計劃 CPS。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1,019,072,390 股普通股及 3,671,509,764 股 CPS，並已發行 3,864,272,973 股計劃普通股及 3,607,800 計劃 CPS。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對普通股的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 CPS 轉換為普通股，普通股計劃及 CPS 計劃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為約 425,100,000 港元及約 400,000 港元。倘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所有 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均轉換為普通股，則普通股計劃項下將有最多 3,867,880,773 股計劃普通股，而普通股計劃所需最高現金金額為約 425,500,000 港元，但 CPS 計劃將不需要任何現金。

要約方擬通過貸款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現金。新百利融資（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確信，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CPS以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已發行11,019,072,390股普通股、1,518,807,0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71,509,764股CPS以及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均已生效，且(a)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概無CPS轉換為普通股；及(b)所有CPS(要約方持有者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均轉換為普通股)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普通股股東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 之前概無CPS 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CPS (要約方持有者除外)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 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						
要約方	6,788,319,021	61.61	10,652,591,994	96.67	10,656,199,794	96.68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3	366,480,396	3.32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 行動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7,154,799,417	64.94	11,019,072,390	100.00	11,022,680,190	100.00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謝吉人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明欣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鎔仁先生(附註2)	122,160,132	1.09	—	—	—	—

普通股股東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 之前概無CPS 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CPS (要約方持有者除外)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 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續)						
Chatchaval Jiaravanon 先生 (附註3)	61,080,066	0.56	—	—	—	—
Kachorn Chiaravanont 先生 (附註4)	61,080,066	0.56	—	—	—	—
楊小平先生(附註2)	183,240,198	1.66	—	—	—	—
謝克俊先生(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 (附註2)	61,080,066	0.56	—	—	—	—
何平僊先生(附註5)	183,240,198	1.66	—	—	—	—
	<u>1,099,441,188</u>	<u>9.97</u>	<u>—</u>	<u>—</u>	<u>—</u>	<u>—</u>
要約方、主要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士以及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 人士的普通股總數						
	<u>8,254,240,605</u>	<u>74.91</u>	<u>11,019,072,390</u>	<u>100.00</u>	<u>11,022,680,190</u>	<u>100.00</u>
其他普通股股東	<u>2,764,831,785</u>	<u>25.09</u>	<u>—</u>	<u>—</u>	<u>—</u>	<u>—</u>
普通股總數	<u>11,019,072,390</u>	<u>100.00</u>	<u>11,019,072,390</u>	<u>100.00</u>	<u>11,022,680,190</u>	<u>100.00</u>
以下人士的計劃普通股：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u>1,099,441,188</u>	<u>9.97</u>				
其他普通股股東	<u>2,764,831,785</u>	<u>25.09</u>				
	<u>3,864,272,973</u>	<u>35.06</u>				
<u>可換股優先股</u>						
CPS						
要約方	<u>3,667,901,964</u>	<u>99.90</u>	<u>3,671,509,764</u>	<u>100.00</u>	<u>3,667,901,964</u>	<u>100.00</u>
其他CPS持有人/ 計劃CPS持有人	<u>3,607,800</u>	<u>0.10</u>	<u>—</u>	<u>—</u>	<u>—</u>	<u>—</u>
CPS總數	<u>3,671,509,764</u>	<u>100.00</u>	<u>3,671,509,764</u>	<u>100.00</u>	<u>3,667,901,964</u>	<u>100.00</u>

普通股股東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於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 之前概無 CPS 轉換為普通股)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 CPS (要約方持有者除外)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 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						
要約方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7,627,300,018	100.0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u>7,627,300,018</u>	<u>100.00</u>	<u>7,627,300,018</u>	<u>100.00</u>	<u>7,627,300,018</u>	<u>100.00</u>
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u>11,298,809,782</u>	<u>100.00</u>	<u>11,298,809,782</u>	<u>100.00</u>	<u>11,295,201,98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本身由 Charoen Pokphand Group 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的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 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謝鎔仁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及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Chatchaval Jiaravanon 先生為要約方董事的近親。
4. Kachorn Chiaravanont 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的近親。
5. 何平僊先生為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公告日期，除總計 11,298,809,782 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VI.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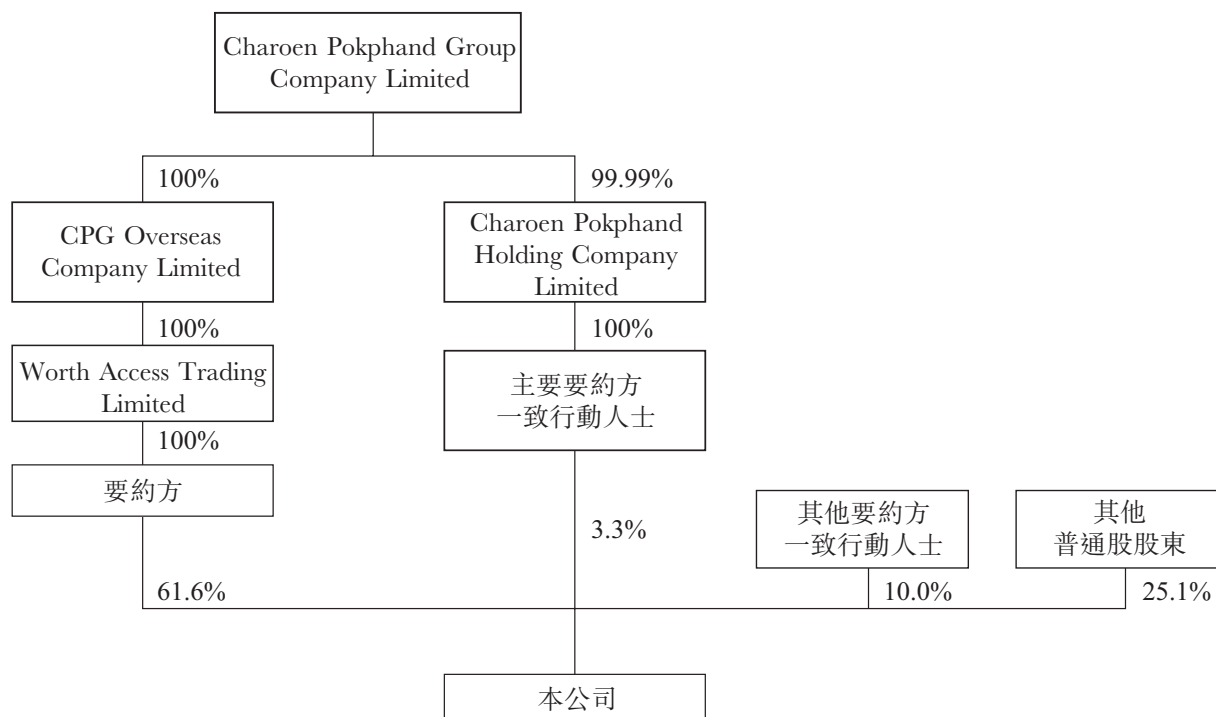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已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運營大型超市。

於建議實施後，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且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方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零售業務在中國面臨的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VII. 要約方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Charoen Pokphand Group為亞洲主要綜合企業集團，於包括農工和食品、零售及電訊等多個行業中具逾90年營運經驗。要約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因此，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Charoen Pokphand Group、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1)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包括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anworn 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 先生及 Veeravat Kanchanadul 先生，其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6)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

對建議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李聞海先生外)，概無於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任何投票，亦將繼續放棄投票。李聞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唯一毋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各自之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及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前保留其意見。

謹請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於作出決策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X. 撤回普通股上市

於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普通股將予以註銷，而計劃普通股之股票證書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普通股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普通股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普通

股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普通股計劃及普通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普通股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普通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XI. 倘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普通股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普通股計劃將告失效。倘普通股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

倘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普通股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CPS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CPS計劃將告失效。

倘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CPS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XII. 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作出及實施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XIII. 計劃普通股、計劃CPS、普通股法院會議、CPS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持有人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154,799,41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64.94%(不包括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普通股將不會構成計劃普通股，並將不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上就普通股計劃進行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持有合共3,667,901,964股CPS，佔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總數的約99.90%。該等CPS將不會構成計劃CPS，並將不會於CPS法院會議上就CPS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新百利融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新百利融資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普通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普通股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註銷計

劃普通股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普通股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普通股計劃而註銷的計劃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iii)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v)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CPS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CPS持有人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增加至註銷計劃CPS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CPS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CPS計劃而註銷的計劃CPS數目相等的新CPS(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於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普通股及CPS投票贊成將於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持有人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

XIV.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普通股計劃，且普通股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方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 CPS 計劃，且 CPS 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方承擔。

XV.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普通股及／或 CPS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概無要約方參與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試圖援引 CPS 計劃條件及／或普通股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普通股有關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所持 1,518,807,075 股 A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897,110,334 股 B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3,667,901,964 股 CPS 及 2,211,382,609 股 D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外），亦無訂立與普通股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並無自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股計劃及／或 CPS 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告日期，經作出要約方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任何股東與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XVI.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各自的通告以及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CPS持有人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當於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依照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兩份協議計劃而刊發，且僅可在大法院於其指定日期將予舉行的指示聆訊(「指示聆訊」)上確定其信納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建議法院命令、建議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日期以及建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寄發予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

此外，為便於普通股股東及CPS持有人評估建議，現擬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刊發)載入計劃文件。

由於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其後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由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共同發出的公告。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普通股股東及計劃CPS持有人於CPS法院會議、普通股法院會議、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或CPS持有人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XVII.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方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於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roen Pokphand Group」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PS及／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或其中任何一類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CPS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並現可按1對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可予調整)，該等轉換須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限制

「CPS 註銷價」	指	根據CPS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計劃CPS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CPS持有人每股計劃CPS 0.11 港元的註銷價
「CPS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CPS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CPS持有人會議
「CPS 持有人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持有人特別大會，供CPS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相同數目的CPS，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CPS 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
「CPS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CPS持有人之間(須受CPS計劃條件所限)，涉及註銷及削減計劃CPS及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安排計劃
「CPS 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CPS 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CPS計劃的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建議、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及獨立CPS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CPS持有人」	指	CPS持有人，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他於CPS計劃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CPS持有人
「獨立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他於普通股計劃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普通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公告日期起計第九個月的最後一天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要約方」或「C.P. Holding (BVI)」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成員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註銷價」	指	根據普通股計劃，應由要約方就每股註銷計劃普通股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普通股股東每股計劃普通股0.11港元的註銷價
「普通股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普通股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普通股持有人會議
「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供普通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計劃普通股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普通股計劃生效後普通股撤回上市的特別決議案；(i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普通股相同數目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及(iv)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CPS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v)一項有關藉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計劃CPS相同數目的CPS，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CPS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股東之間(須受普通股計劃條件所限)，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普通股及將普通股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普通股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計劃
「普通股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普通股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普通股計劃的條件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其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CP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haroen Pokphand Group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最終間接擁有要約方)間接全資擁有
「建議」	指	要約方藉普通股計劃及CPS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計劃CPS」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由要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CPS除外的可換股優先股
「計劃CPS持有人」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的計劃CPS記錄時間的計劃CPS持有人

「計劃CPS記錄日期」	指	供獨立CPS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CPS計劃的CPS法院會議的舉行日期或向獨立CPS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於CPS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CPS持有人享有的CPS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CPS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CPS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向所有普通股股東及所有CPS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本聯合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普通股」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由要約方及主要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普通股以外的普通股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	指	供獨立普通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股計劃的普通股法院會議的舉行日期或向獨立普通股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於普通股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普通股股東享有的普通股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普通股股東」	指	於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的計劃普通股記錄時間的計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計劃記錄日期」	指	計劃普通股記錄日期及／或計劃CPS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就董事所知，其持有人為要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 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 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 先生及 *Veeravat Kanchanadul* 先生。

C.P. Holding (BVI)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Charoen Pokphand Group*，即 *C.P. Holding (BVI)* 最終母公司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 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 先生、*Min Tieworn* 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 先生及 *Chingchai Lohawatanakul* 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 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